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肃政办发〔2023〕23 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省市驻肃）各部门、各单位：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张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以绿色低碳转型为目标，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认真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协同推进降碳、节能、减污、扩绿，推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未来五年和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在第十部分专门就“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

生”作出战略部署，提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具体任务，为全县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大关于绿色发展的丰富内涵，准确把握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实践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的思想指引和动力源泉。要紧紧围绕绿色低碳发展主题，结合各乡（镇）和各部门单位实际，有序实施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广泛推广绿色低碳生产和生活方式，进一步推动各级公共机构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把国家、省、市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认真实施全面节约战略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各类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体现时时节约、处处节约、人人节约的理念。在节约能源方面。实施好 2023 年县级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规范管理，发挥好辐射带动作用。强化重点用能领域、单位、部位节能管理，抓好数据中心能效提升，配合做好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荐、遴选等工作。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大力推动既有建筑实施围护结构、照明、电梯、供暖、制冷等用能系统设备节能改造，增强低碳、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示范作用，持续提高绿色建筑比例。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能源审计，摸清用能现状，为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县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统计、会审工作。在节约用水方面。强化公共机构

节水管理，推动落实水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年度下降指标。持续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推动公共机构开展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应用节水型器具。倡导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安装中水利用设施，开展雨水收集利用。在反食品浪费方面。建立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制定评估标准，进行现场抽查评估，通报评估结果。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餐厨垃圾循环处理。

三、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引领行动

制定《肃南县公共机构深入开展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按照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的原则，督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加快制定工作方案，抓好具体落实。推动实施煤炭消费替代，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和热泵、高效储能技术应用力度，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动分布式光伏、光热项目建设。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和充电基础设施数量。根据全省、全市、全县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制定全县贯彻落实意见，通过鼓励先行、抓点示范的方式，逐步推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应用。

四、加快培育绿色低碳工作和生活方式

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巩固提升三年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的基础上，坚持标准、持续推进、不断深化，确保到 2025 年底 70%以上的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达到创建要求，使节约型机关建设成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的标杆和导向。按照国管局《节

约型机关评价导则》和节约型机关创建管理办法，开展年度抽查评价和“回头看”。配合国家、省、市上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主题征文活动。组织遴选首批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启动2023-2024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公共机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动绿色回收进机关、进学校。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落实情况，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和绿色低碳转型课题遴选活动，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促进转化应用，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五、广泛开展绿色低碳宣传培训

紧紧围绕节能宣传周、世界粮食日、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做好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常态化宣传。发挥“互联网+”优势，利用“云”上平台，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使绿色低碳理念不断深入人心、见诸行动。以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相关负责人、业务骨干为重点，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健全完善绿色低碳制度标准体系

按照《甘肃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严格执行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科学有序推进能耗定额管理。完善《肃南县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

标准》，细化工作内容，将碳达峰、绿色低碳转型等相关指标和内容纳入考核范围。通过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工作调度和实地督促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乡（镇）、各部门单位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开展“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中期评估。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
